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4〕3号

衢州学院关于聘任 章敏等七人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根据《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二次修订）》（衢院人〔2017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审核通过，初定章敏、胡佳明、梁译文、傅学成、郑海霞、姜明杰、刘阳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

衢州学院

2024年1月17日

